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112執沒3521字第0092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北檢銘造 112 執沒 3521 字第
1139047192 號函文 1 件，本案受刑人吳傑揚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吳傑揚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北檢銘造 112 執沒 3521 字第 1139047192 號函文 1 件，現由本署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造股書記官連絡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陳建宏 決行